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6执恢584号

原案号(2016)沪0106执1272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名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上海市万荣路700号31幢B08-B09室。

负责人刘飞。

被执行人上海冬理家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历城路70号甲1025A室。

法定代表人施向理。

被执行人施向理,男,196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沈莺,女,1968年8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兴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上钢三村45号甲1-106室。

法定代表人刘欣。

原告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更名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冬理家电有限公司、施向理、沈莺、上海兴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一案，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5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撤二建一”被撤销，自2016年3月30日起建立新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为此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向原告支付代偿款及其违约金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施向理、沈莺名下的上海市牡丹路399弄3号502室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仝其鸣
审 判 员 程红东
审 判 员 陶保林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唐 昀

与原文核对无异